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年報 2018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3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
(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吳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4樓2407室

公司秘書

陳競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吳凱先生
陳競強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敏先生(主席)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東明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
張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華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公司資料(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1152.com.hk

股份代號

1152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喜向閣下提呈本集團的狀況、表現及前景以及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9年，迎來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前景的機遇與挑戰，因目前全球市場就數項未解決事件蒙上陰霾，其中有中美局勢緊張以及美國雙邊貿易政策及保護主義引發的報復性關稅的不斷加徵，預期全球國家將面臨更嚴峻的地緣政治風險，受影響國家的政治、貨幣、財政和貿易政策的發展將受多重不確定性因素籠罩。

中國政府出具多項相關的促進國家發展和刺激經濟策略，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及「新四萬億」刺激經濟計劃，聚焦維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故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中國政府預計，新推出的「新四萬億」刺激經濟計劃實踐上，其中2萬億人民幣預算用於減稅和減徵費用途，並通過增加居民和企業的實際可支配收入來催谷經濟社會的消費增長。

為應對2019年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貿易業務具潛力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承續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及顧問服務，協助其系統創新、強化生產能力及企業發展，為不同行業締造創新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將在加強資產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方面，將採納更謹慎和保守的方針，保障整體資產的質素；最後，本集團將以自身的優勢與市場需求配對，精準抓握正確的增長機遇，同時捍衛本集團利益，免遭受經濟逆風震盪。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展與本集團貿易業務相連的營養食物製品貿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養食品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133,487,000港元，較去年營養食品分部收入約21,344,000港元增幅525%。受惠於中國中產階級的崛起，預期對營養食物製品的需求將有潛力進一步加大，同時帶動本集團貿易業務擴展。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機遇，深度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心及勤奮拼搏表現。本人亦就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實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陳仲舒

主席

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錄得收入約137,647,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77,150,000港元上升78.4%。此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貿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較去年的收入約49,789,000港元，下跌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下半年期間投入的營養食品產品貿易錄得收入約133,487,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21,344,000港元上升525.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入約4,16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6,017,000港元，減少3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貿易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溢利，與年內無產生任何收入符合，較去年的分部溢利約491,000港元，下跌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貿易分部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顯著。受中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及宏觀架構重整影響，經濟活動由投集及製造密集，轉型向消費及服務密集發展，不但削弱金屬的整體市場需求，更令金屬貿易的業內競爭更趨白熱化。受惠於中國政府出具各項扶持策略，董事會預期金屬分部交投回暖。

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投入與本集團營養食物製品相關的交易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養食物製品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637,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341,000港元，增幅673.3%。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養食物製品分部進入全年營運模式，較去年僅有數個月的營運時限，收益錄得增長，該分部收入增長方向與其整年營運模式配合。

融資租賃分部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過度零碎且競爭激烈。我們潛在的客戶除我們外，還可投向眾多並他服務業提供商，取得融資租賃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為穩固資產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體制，採納更審慎保守的方針，對我們融資租賃客戶設定更嚴苛的信貸要求，保障我集團整體的資產質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158,000港元，較去年分部溢利約5,175,000港元跌幅77.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通過新附屬公司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為前海自由貿易區新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拓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導致融資租賃分部溢利下跌。又由於融資租賃團隊擴展，故引致融資租賃分部的成本上升。

儘管融資租賃分部面向複雜的經營環境及猛烈的業內競爭格局，憑藉本集團融資租賃團隊具備豐碩經驗，本集團就未來融資租賃分部重執上升軌道，態度樂觀。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60,511,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67,502,000港元及負債約93,009,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2,30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2.6倍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作為銀行透支擔保的抵押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未經動用的銀行融資貸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依靠其業務營運及借貸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全部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46.8%(2017年12月31日：36.9%)。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終時，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借貸減少約五千萬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約六千五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6倍下跌至1.3倍乃主要由於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跌約二千八百萬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減少約六千五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以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故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因應情況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環保及法律合規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經營所在地的環境，並確保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適用的環保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年內且就董事深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獲取必需的許可證及環境批准函件，且已遵守該等與本集團、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事項完成的工作及作出的努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27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照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按年對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有關本公司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惟收購其附屬公司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市場水平。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繫良好關係對其實現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員工同僚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與彼等分享業務最新發展。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實質或重大的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除下述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而削弱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故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風險承擔，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行動。

利率風險

就對利率敏感的產品及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承擔的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多種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管理此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未能履行其到期的付款責任的潛在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力資源及系統缺陷或故障或外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責任基本上按各組別及各部門其負責職能所承擔及履行。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以標準化營運程序、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作為依據。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所面向的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針對性的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預期回報的關聯虧損產生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權衡不同投資的風險與回報，因此風險評估乃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將於批准投資項目前先行作出詳盡分析。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投資進程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留任風險

本集團可能因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合適及必需技術、經驗及才能、並可促成本集團完成業務目標的主要高級人員及人才而需承受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的候選人士及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前景

2019年，迎來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前景的機遇與挑戰。中美局勢緊張以及美國雙邊貿易政策及保護主義引發的報復性關稅的不斷加徵，預期全球一眾國家將面臨更嚴峻的地緣政治風險，對受影響國家的政治、貨幣、財政和貿易政策的發展蒙上一層不確定性陰雲。

預計美國聯儲局通過實施更快的利率正常化的貨幣政策、逐步降低資產負債表，並上調聯邦基金目標利率。這樣的政策發展，將有機會影響消費及投資情緒；最終影響企業及個人的淨資產及財富值。在香港和中國的私人消費增幅、企業投資及業務拓展的風險偏好均承受一定程度上的衝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應對這類財務相連的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出具多項相關的促進國家發展及刺激經濟的策略，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及「新四萬億」刺激經濟計劃，以維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中國政府預計，新推出的「新四萬億」刺激經濟計劃在切實履行上，其中2萬億人民幣預留為減稅和減徵費用途，通過增加居民和企業的實際可支配收入，催化經濟社會的內部消費增長。市場預計中國將加快向海外投資的步伐，進一步拓展其在亞洲國家的貿易網絡覆蓋。

回顧年度內，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高度零碎及競爭劇烈，本公司融資租賃分部將面向來自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多項迎頭競爭。為解決金融租賃市場的白熱化競爭問題，本公司通過旗下一家於前海自由貿易區營運、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年內拓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市場份額。隨著中國普遍的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增長，本集團秉持聚焦中國醫院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市場的策略，精準捕捉其潛在的增長需求。縱然本集團仍需面對紛繁複雜的營商環境及嚴峻的行業競爭，憑藉擁有豐碩經驗的團隊，本集團就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態度樂觀。

回顧年度內，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因貿易業務維持穩建，惟礙於貿易業務受競爭衝擊，有關分部利潤率攤薄。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的進一步崛起，預期對營養食品需求有潛力進一步發展，並可助力拓展本集團貿易業務增長。目前，就營養食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向歐洲供應商採購其營養食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的食品來源，以及積極尋求進入相關消費市場的機遇。就金屬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因歷嘗激烈競爭考驗，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金屬貿易的收入回報。儘管競爭嚴苛，本集團仍會馬不停蹄積極探索新機遇，秉承謹慎、保守及嚴謹的風險控制方針，推動金屬分部的的往後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陳先生」)，2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3年6月至12月，陳先生擔任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改名為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的董事。

吳凱先生(「吳先生」)，45歲，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進出口貿易、國際投資及經濟分析以及房地產投資策劃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1996年起，吳先生已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北京的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董事、在蘭州的一間房地產發展公司擔任董事及在福建的一間房地產公司擔任投資部主管。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攻國際經濟關係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0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何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9年的工作經驗，且現時在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5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任職及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及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亦為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04，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金融學頒發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葉東明先生(「**葉先生**」)，68歲，現時在一家主要從事醫療養老和環保投資規劃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9年至2005年在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IT通訊零組件業務的上海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1年至2004年獲委任為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62)之董事。葉先生在全球進出口貿易及在中國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張華先生(「**張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麥基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知識。彼曾擔任麥基爾大學的金融學教授。彼自1993年於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金融學。彼曾於國際期刊出版逾20份研究論文，包括有「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及「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等等，並於多個國際學術會議中奪得優秀論文獎殊榮。

張先生亦於高級管理培訓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彼曾於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培訓金融及管理領域之人才。

高級管理層

陳競強先生(「**陳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畢業後，陳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核數工作，且曾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和私人企業擔任多個要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收購併購經驗。

黃政女士(「**黃女士**」)，35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助理財務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頒發會計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女士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在廣泛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核數、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和收購方面具有豐碩經驗。

楊洋女士(「**楊女士**」)，38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行政經理。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中密歇根大學獲頒發科學(組織及行政)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經理。楊女士對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人公司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年度報告第123至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62,592,000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190,049,000港元，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化利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入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i)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應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為99.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應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為56.3%。
- (ii)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應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100%。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應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為80.9%。



董事會報告(續)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11份融資租賃協議(2017年：無)。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吳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1至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向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陳仲舒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8年1月22日開始。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酌情花紅13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先生將須自其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向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吳凱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6年11月3日起計。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酌情花紅1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先生將須自其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張華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7年9月15日起計，而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先生將須自其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6年11月3日起計，而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何先生及葉先生均須自其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各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7及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利益訂立之獲准許的彌補條文現正並已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投資董事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仲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01,330,000(L)	51.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因持有Triumph Hope Limited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umph Hope Limited於2017年10月25日收購本公司合共501,210,000股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額外收購本公司12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Triumph Hope Limited提呈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於截止日期有效接納120,000股發售股份，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已抵押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乃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1,330,000(L)	51.05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公司	501,330,000(L)	51.05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1,330,000(L)	51.0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1,330,000(L)	51.05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58,800,000(L)	5.99
克新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L)	5.8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因持有Triumph Hope Limited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umph Hope Limited於2017年10月25日收購本公司合共501,210,000股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額外收購本公司12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Triumph Hope Limited提呈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於截止日期有效接納120,000股發售股份，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已抵押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的定期融資貸款的抵押，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乃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 (3)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維持上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終其後重要事項

年終其後概無重要事件。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仲舒

主席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在2018年內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到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兩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吳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一職由陳仲舒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指定之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灌輸企業文化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明確分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載於職權範圍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彼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合的保險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董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在年內，透過閱覽或出席與董事職責主題相關的資料及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並無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的證券交易。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備有有關的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各方面)的建議，以協助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步驟。本公司認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以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由張華先生擔任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由葉東明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主席為何敏先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次數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在例行會議舉行前各董事會獲發至少十四天通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	12/14	—	—	—	0/1	1/1
吳凱先生	12/15	—	—	—	1/1	1/1
余學明先生(已辭任)	1/1	—	—	—	—	—
余傳福先生(已辭任)	1/1	—	1/1	—	—	—
鄭強先生(已辭任)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14/15	3/3	2/2	2/2	0/1	1/1
葉東明先生	13/15	3/3	2/2	2/2	0/1	0/1
張華先生	13/15	3/3	2/2	2/2	0/1	0/1

董事及核數師應盡的賬目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此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已於以下章節載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 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 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 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2018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2013年發表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 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 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資料及溝通：** 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 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2018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擁有相關專業的专业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蹤及營運效率測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的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於每年進行，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的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虧損。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期業績公佈	160
就一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通函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153
提供有關附屬公司的清盤服務—股東自願清盤	20
擔任本集團實體的稅務代表	7
檢視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	137
編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9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應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1152.com.hk。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1152.com.hk，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營運政策。ESG報告詳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應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以及本集團在社會與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的營運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而本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會以香港辦公室及香港三所宿舍為首要披露重點，往後或將考慮擴展至其他地區。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第21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www.1152.com.hk)及年報。本集團的持續進程有賴您的寶貴意見。若閣下有任何建議或查詢，歡迎發送電郵至郵箱：info@1152.com.hk。

與持份者溝通與重要議題識別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及訴求，我們依賴各部門同事參與本年度ESG報告的編寫工作，承蒙各方作出的努力，加深我們就現階段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上的效績的認知。我們在本報告收集的資料不僅為本集團年內在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況，亦為日後本集團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夯實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利益與我們的業務發展高度相連。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與各持份者的雙向溝通。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我們充分認識各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從而採取應對措施及改善營運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表現。本集團的持份者來自不同界別，代表(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員工、社區及公眾人士等。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如電郵、電話會議及直接面談等，與各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本年度我們通過直接會面、會議及問卷調查等渠道，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作出跟進。

年內在編製ESG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蒐集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意見，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以下，我們列舉各類經識別的重要議題，及回應各議題的對應章節：

重要議題	ESG 報告內對應章節
遵循勞工法規	我們重視員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福利及發展 健康與安全
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重視員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遵循有關提供產品與服務的法規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顧客隱私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營運慣例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營養食品貿易的業務。我們日常的業務操作均在辦公室內進行。本集團嚴守污染及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廢氣、廢水或其他排放物。由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均來自車輛使用的直接排放、加上電力消耗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員工差旅和紙張耗用的其他間接排放。

就廢棄物處理方面，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分類為一般廢棄物，並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另一方面，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在辦公室內的消耗的電子廢物，如燈泡、電池及墨盒等。為確保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我們將已收集的墨盒交回供應商作進一步處理。由於年內香港辦公室僅製造少量的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後續的相關披露。

節能減排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在我們日營運過程中，我們秉承「節約」、「回收」及「再用」的原則，將綠色辦公慣例的理念付諸行動，我們透過宣傳節約用水等理念，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我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至於減省紙張及廢物處置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採用雙面打印及雙面複印，並重用單面列印的紙張。我們亦於辦公室設置多個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及信封。同時，我們鼓勵員工改用電子通訊模式，如以郵件取代傳真或傳統函件，並採用電子系統進行文件存檔。

於節約用電方面，本集團優先選用帶有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從而提高用電效益。我們亦呼籲員工於下班時緊記關閉所有電子產品電源，包括電腦、閒置的照明系統及其他電器。

另外，車輛的使用構成本集團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因此，我們為公司車輛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維持車輛性能，確保沒有空轉引擎，並減低廢氣排放及燃料浪費。



重視員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當地與僱傭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確保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僱傭原則的依據。為應對本集團行內發展的需要，我們適時安排招聘會，並按照不同職位的特定需求，物色適合人選。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按照個別職位的指定要求，篩選應徵者，考慮其：學歷、工作經驗、個人能力等條件，並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等差異產生歧視，為所有合適的應徵者提供平等的面試機會。在與員工簽訂合約時，我們會存細查視各員工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沒有誤聘童工。每位員工正式入職前，我們就其預先委派的職位，提供具體的工作闡釋，清楚闡明其特定的職責、職級及工作時間，避免發生強制勞工事件。對於離職員工，我們會就有關辭任安排直接面談，了解員工的離職原委。我們亦會遵照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依時向離職員工發放剩餘工資。

福利及發展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重要資產，故此，我們努力保障員工利益。我們會參照員工的表現、學歷、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等因素，定期檢討員工工資，務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按年對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考核，對於工作表現優異的員工可考慮提供晉升機會。本集團遵循僱傭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我們為員工制定合理的工作時數，並提供有薪假期，包括年假、分娩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等。對於在職期間合資格的員工可享有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幹意外保險等福利。為鼓勵員工增進相關專業知識及提升個人技能，除了為員工提供考試假外，我們還酌情給予適當的進修津貼，推動員工參與工作相關的進修。

本集團深信有效的溝通對促進僱傭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員工溝通。部門主管會不時與員工接觸，互相交流意見，員工若在工作上遇到任何困難或問題，可向其所屬的部份主管反映意見及尋求協助。為了調節員工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不時組織休閒活動，讓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同時藉此加強與員工之間的聯繫，建立成員間團隊精神。本年度，我們向香港的員工派發節慶禮物及籌辦聯誼聚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謹遵循營運當地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為員工投購勞工保險。為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我們亦時刻保持辦公場所乾淨衛生，確保時常備有充足照明及流通空氣，並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及急救用品。以香港辦公室為例，我們會向員工派發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刊物，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健康的意識。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辦公用品，我們按照內部需要將所需物品列表，並點算庫存，避免浪費資源。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根據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質素進行篩選，優先選擇位於就近地區的供應商，縮短貨運之距離，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在進行業務時，我們時刻遵守營運當地及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的《版權條例》。本集團亦制定了投訴機制，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屬郵箱，特別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投訴。

另外，本集團明白保護客戶數據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制定了一套資料保密機制。如沒有事前部門主管許可，任何員工不得隨便把文件帶離辦公室。僱傭合同中亦規定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客戶之機密資料。同時，我們承諾維護知識產權，僅用正版電腦軟件。

反貪污

依照營運當地防止賄賂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所有員工未經准許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報酬、服務或優待等。若員工遇到因履行職責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從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等人士收受任何饋贈，都須向我們申報有關的利益衝突，以防範賄賂及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熱心公益，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踴躍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包括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月餅售賣，以幫助社會上弱勢社群。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本年度，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及香港三所宿舍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8年	2017年 ¹
車輛排放物²		
氮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9	9
二氧化硫排放量(公斤)	0.26	0.23
顆粒物排放量(公斤)	0.68	0.63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1	53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7	43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9	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	5
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7.62	4.44
廢棄物³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0.56	0.64
每位員工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噸/員工)	0.05	0.05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17	154
每位員工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員工)	18	13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167	147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50	7
總耗水量(立方米) ⁴	1,663	不適用
每位員工的耗水量(立方米/員工)	139	不適用

¹ 除非另有說明，2017年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只涵蓋香港辦公室。

² 所產生的車輛排放的廢氣來自本集團在香港持有的車輛。

³ 由於香港三所宿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少，因此本年度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只涵蓋香港辦公室。

⁴ 由於香港辦公室的耗水及排水均由樓宇管理公司全權控制，本集團無法收集香港辦公室耗水量的相關資料，因此本年度的耗水量數據只涵蓋香港三所宿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指標	2018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	8	9
女	4	3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4	3
30歲至50歲	6	8
30歲以下	2	1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	1(88)	7(89)
女	4(50)	4(67)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節能減排	33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33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重視員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福利及發展	34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 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重視員工 健康與安全	35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 政策。闡釋培訓活動。	我們重視員工 福利及發展	34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重視員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經營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35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5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第122頁的(前稱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有關財務報表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載列於第72頁至第7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56,920,000港元，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p>	<p>我們程序的設計，目的為檢視管理層在評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p>	<p>我們已評估主要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方面的有效性，有系統監管信貸監控、債務追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p>
<p>預期信貸虧損的衡量需要運用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包括辨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基礎上進行評估的風險)，例如違約虧損率和前瞻性信息。</p>	<p>我們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政策。</p> <p>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技術和方法。</p>
<p>我們已識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及就準則應用作出若干假設，以致將該準則套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並製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其減值準備。</p>	<p>我們還通過審視管理層作出此類判斷的資訊，評價管理層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於本財政年內檢查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前瞻資訊予以適當調整，並審視實際虧損數據、評估於確認虧損準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判斷偏差的跡象。</p>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有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委聘我們之協定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7,647	77,150
銷售成本		(130,451)	(70,252)
毛利		7,196	6,898
其他經營收入	7	911	8,5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	19,6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479)	(3,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	(6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805)	(25,945)
融資成本	8	(6,878)	(16,123)
除稅前虧損		(21,522)	(10,836)
所得稅開支	9	(486)	(72)
年內虧損	10	(22,008)	(10,9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73)	6,1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481)	(4,799)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及攤薄		(2.24)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36	11,182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15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43,181	—
		54,317	11,18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7,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930	10,4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13,739	41,6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19	376	855
可退回所得稅稅項		844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2,305	87,308
		106,194	147,9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502	6,75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	65,000	—
其他借貸	23	—	5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8	—
應付所得稅		1,176	701
		80,956	57,452
流動資產淨值		25,238	90,5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555	101,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21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930	—
企業債券	26	8,908	8,708
		12,053	8,708
		67,502	92,9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910	4,910
儲備		62,592	88,073
		67,502	92,983

於第44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仲舒
董事

吳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910	190,049	4,244	9,943	(13,521)	(97,843)	97,782
年內虧損	—	—	—	—	—	(10,908)	(10,9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109	—	6,10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109	(10,908)	(4,799)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4,244)	—	—	4,244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910	190,049	—	9,943	(7,412)	(104,507)	92,983
年內虧損	—	—	—	—	—	(22,008)	(22,0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473)	—	(3,4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73)	(22,008)	(25,481)
於2018年12月31日	4,910	190,049	—	9,943	(10,885)	(126,515)	67,502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面值與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522)	(10,836)
調整：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79	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9	3,903
融資成本	6,878	16,1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67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12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4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01	437
銀行利息收入	(180)	(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10)	(7,916)
存貨減少(增加)	7,086	(7,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28)	34,1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34)	24,131
合約負債減少	(2,0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022	1,66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9,826)	44,907
已付所得稅	(184)	(1,4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0,010)	43,49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542)
已收利息	180	4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2)	(75)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	6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50,000)	(80,000)
已付利息	(6,335)	(20,30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0,000)
新籌得的其他借貸	—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8,055	(11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17)	(66,8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08	153,8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686)	39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05	87,308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Triumph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仲舒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2018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其內容為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金屬及營養食品產品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概述如下。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選擇採納經修改追溯法，其累計影響為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及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財務報表單列項目之調整金額載列如下。沒有受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7年12月31日的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6,751)	2,062	(4,689)
合約負債	a	—	(2,062)	(2,062)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a)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於過往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款項中的一筆預收款項約2,06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由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披露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營運淨額、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以及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已基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目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總結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分類和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有下列影響：

(a)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的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權益投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權益投資，重新評估其上市權益投資約855,000港元，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入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該等投資為用作持作買賣，需按規定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此等資產確認金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變更了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具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使用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查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結論，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保留盈利而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新計量類別以及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予以對賬。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412	(10,41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1,631	(41,6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08	(87,308)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	10,412	10,41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1,631	41,6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7,308	87,308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權益證券	b	855	(85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證券買賣	b	—	855	855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權益證券約85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並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並繼續按照其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一基準予以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

有關承租人會計，該標準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對所有大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

於租賃開始之日起，承租人需要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次計量時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的復修成本及承租人所承擔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扣除，而就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243,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4)。該款額為原有租賃條款超逾一年之營運租賃，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申報責任豁免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所指出的計量變動、呈列及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截至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現行市況以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價格是否可以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情況，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的該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取控制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所有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合資企業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其是否需要就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合資企業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僅確認並無關連投資者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政策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已創建及改良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乃根據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政策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倘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本集團擁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類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非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營養食品產品
- 銷售金屬產品
- 提供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政策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i) 銷售營養食品產品

銷售營養食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權時確認(一般在客戶已確認接受該商品時)。

(ii) 銷售金屬產品

銷售金屬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權時確認(一般在交付金屬產品時)。

(iii) 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

政策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銷售貨品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品交付或買方確認收到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準則而作出收入確認前所收取的客戶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政策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計算。

(ii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iv) 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來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為基礎，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已清楚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於租賃生效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時，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實質上已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服務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確認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薪金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決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質及本集團就其之管理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倘達成下列兩項條件：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及受限於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和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次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次確認時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營計收入」條目(附註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除非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而若干程度上並不屬於指定的對沖關係。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1所載的方式釐定。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證據；或
- 為衍生工具(但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是在12個月的預期信貸風險基礎上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但是，當自貸款發放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資料得出定量及定性數據及分析，包括前瞻性數據。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近期並無債務人違約記錄，且在本集團有良好的結算記錄。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人經營、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來自外部來源的各種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資產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履約」評級，履約表示對方具有穩健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債務(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時，財務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則由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一致。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內就金融工具所估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當前報告期內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所計量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經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匯報轉移予另一方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因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透過損益確認。透過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持作買賣投資項目中的公平值變動。公平值如附註31所述的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該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0至30日(2017年：0至30日)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訂立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企業債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仍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會剔除。所剔除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資產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的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按經常基礎審閱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各資產及負債是否在不同公平值層級間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披露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仍確認資產)。本公司董事信納租賃條款轉讓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故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6。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的考量

本集團從事營養食品貿易。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範按總額基礎確認收入。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所有指示性因素後，在商品轉交至客戶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商品，乃屬該交易的主事人。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日數、本集團歷史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作額外減值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8,057,000港元(2017年：7,433,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約為1,096,000港元(2017年：45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6,920,000港元(2017年：41,631,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金屬產品及營養食品貿易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類		
— 金屬產品貿易	—	49,789
— 營養食品貿易	133,487	21,344
— 諮詢服務收入	3,130	—
其他來源收入	136,617	71,133
—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息收入	1,030	6,017
	137,647	77,15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收入確認時間作為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33,487
於一段時間內	3,13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36,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開始提供諮詢服務，由營運決策者識別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由於兩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已合併兩分部，以致成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涵蓋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
- (ii) 貿易業務—金屬產品。
- (iii) 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租賃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160	—	133,487	137,647
分部溢利	1,158	—	2,637	3,79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80 (479)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8,140) (6,878)
除稅前虧損				(2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017	49,789	21,344	77,150
分部溢利	5,175	491	341	6,00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67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249)
未分配開支				(18,896)
融資成本				(16,123)
除稅前虧損				(10,83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旨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營養食品	15,480	12,426
融資租賃業務	67,130	54,647
分部資產總額	82,610	67,0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901	92,070
資產總額	160,511	159,143

分部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營養食品	5,171	2,062
融資租賃業務	7,160	31
分部負債總額	12,331	2,0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0,678	64,067
負債總額	93,009	66,160

旨在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退回所得稅稅款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所得稅應付款項及企業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租賃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14)	505	—	—	1,855	2,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	—	—	874	1,929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535)	—	—	—	(535)
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196)	—	—	—	(19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479	479
利息開支	—	—	—	6,878	6,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	—	—	5	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701	701
所得稅開支	288	—	198	—	486
銀行利息收入	(176)	—	—	(4)	(1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租賃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14)	—	—	—	542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2	—	—	641	3,903
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925)	—	—	—	(92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3,249	3,2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41	41
利息開支	—	—	—	16,123	16,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37	43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437	437
所得稅開支	—	—	56	16	72
銀行利息收入	(213)	—	—	(254)	(4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9,674)	(19,67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1,129)	(1,1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 2018年止年度			截至 2017年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來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3,130	1,030	4,160	55,806
香港	133,487	—	133,487	21,344
	136,617	1,030	137,647	77,150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8,927	9,970
香港	2,209	1,212
	11,136	11,1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7,552	11,345
客戶B ¹	55,935	9,999
客戶C ²	無	30,054
客戶D ²	無	19,735

¹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營養食品分部

²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金屬產品分部

7. 其他經營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535	—
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196	925
銀行利息收入	180	467
匯兌收益淨額	—	5,85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129
其他	—	142
	911	8,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1,667	11,022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263	—
— 融資租賃承擔	48	—
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4,049
— 企業債券(附註26)	900	1,052
	6,878	16,123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8	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8	16
	486	72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標準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設立的企業有資格減免企業所得稅率的10%(即15%)，向合作區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目錄中的項目之企業項目提供。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522)	(10,836)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546)	(1,5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93	4,4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0)	(3,4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67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35	2,311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影響	(165)	—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191)	—
年內所得稅開支	486	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984,000港元(2017年：29,668,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因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內的虧損約16,458,000港元(2017年：14,946,000港元)將於與其相關之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中結轉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a))	2,402	3,993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639	3,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32	233
員工成本總額	8,373	7,280
核數師酬金	800	7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30,451	70,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9	3,903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4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41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701	437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5,197	5,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 已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 獲委任)(附註(b))	—	851	15	866
吳凱先生	—	792	18	810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33	2	35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附註(a))	—	44	2	46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43	2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200	—	—	200
葉東明先生	200	—	—	200
張華先生	200	—	—	200
	600	1,763	39	2,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就履行其職務的已獲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	—	700	18	718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600	18	618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780	18	798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	—	—
(附註(a))	—	756	18	774
薛由釗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	260	8	268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92	—	—	92
何敏先生	200	—	—	200
葉東明先生	200	—	—	200
張華先生(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	59	—	—	59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87	—	—	87
趙利新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87	—	—	87
	817	3,096	80	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余傳福先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彼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
- (b) 陳仲舒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履行政總裁職責的服務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7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1(a)中披露。其餘三名(2017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58	960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364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18
	2,675	1,138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經參考兩個年度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餘下三名(2017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8年	2017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008)	(10,908)

	2018年 千	2017年 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2,000	982,000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其行使可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042	13,345	1,699	10,768	3,032	37,886
添置	—	51	484	7	—	542
出售	—	—	—	—	(928)	(928)
匯兌調整	682	42	128	439	29	1,3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724	13,438	2,311	11,214	2,133	38,820
添置	—	18	48	476	1,818	2,360
撤銷	—	—	—	(7)	—	(7)
匯兌調整	(499)	(31)	(94)	(322)	—	(946)
於2018年12月31日						
	9,225	13,425	2,265	11,361	3,951	40,22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44	13,089	483	7,934	1,465	23,615
年內撥備	420	99	346	2,486	552	3,903
出售時抵銷	—	—	—	—	(376)	(376)
匯兌調整	66	27	50	345	8	49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130	13,215	879	10,765	1,649	27,638
年內撥備	432	81	421	296	699	1,929
撤銷時抵銷	—	—	—	(2)	—	(2)
匯兌調整	(75)	(25)	(56)	(318)	—	(474)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7	13,271	1,244	10,741	2,348	29,09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738	154	1,021	620	1,603	11,136
於2017年12月31日	8,594	223	1,432	449	484	11,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工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1,603,000港元，包括價值約1,485,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資產(2017年：無)。

15.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	—
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應佔	—	—
	—	—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合資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或 參與股份的比例		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荷包(深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9%	49%	49%	49%	暫停營業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合資企業注入任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出租。租約內附帶的利息均按於合約日期釐定的固定息率於整個租賃期限生效。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 一年內	18,096	42,057	13,739	41,63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504	—	15,40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150	—	27,778	—
	66,750	42,057	56,920	41,63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830)	(426)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6,920	41,631	56,920	41,631
就呈報目的需予分析的項目：				
流動資產			13,739	41,631
非流動資產			43,181	—
			56,920	41,631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每年介乎9%至13% (2017年：13%)。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約56,920,000港元 (2017年：41,631,000港元) 的賬齡為三至五年 (2017年：一年) 內。

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存款作抵押 (2017年：租賃資產)。租賃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代價轉讓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除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需要記錄。

本集團已收取存款約2,215,000港元(2017年：無)以確保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按融資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最終租賃分期付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存款為免息。此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賃資產(主要為機械租賃)作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未經承租人同意，不得出售或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12個月預期信用證。自初次確認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被視低，因為兩個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未逾期。近期沒有債務人違約的記錄，並且債務人在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結算記錄。為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估算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和抵押品變現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估算虧損率接近於零，評估預期虧損的影響為輕微。

於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運送中的商品	—	7,08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5,452	3,32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01 (1,096)	4,565 (455)
	2,605	4,110
預付款項(附註)	873	2,979
	18,930	10,412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2018年：零)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15,452,000港元(2018年1月1日：3,323,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0日(2017年：0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收到貨品之日期(其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同)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52	3,323
31至60日	5,600	—
	15,452	3,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就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作內部評估並界定信貸額度。應收款項無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由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付款項約12,722,000港元(2017年：3,323,000)，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2%(2016年：1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5,600,000港元(2017年：無)的債務人，截至報告期末逾期少於1個月及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量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損失虧損金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按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未在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期限內預期信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預期虧損幅度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總額			
— 內部等級—良好	2,605	—	2,605
— 內部等級—違約	—	1,096	1,096
	2,605	1,096	3,7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55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01	437
匯兌調整	(60)	18
於12月31日	1,096	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作出。對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其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為於初次確認並非信用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455,000港元已個別減值。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債務人未有回覆有關債項，而管理層評定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937,000港元(2017年：1,454,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本報告期內的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376	855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4%計息(2017年：年利率0.001%至0.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024,000港元(2017年：79,78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4,869,000港元(2017年：2,516,000港元)、80,000港元(2017年：80,000港元)及116,000港元(2017年：122,000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保證金	2,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5,171	—	—
其他應付款項	6,552	2,237	2,237
應付利息	1,876	1,533	1,533
應付增值稅	903	919	919
合約負債	—	2,062	—
預收款項	—	—	2,062
	14,502	6,751	6,751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71	—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17年：無)。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經計入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內之已確認收入約2,062,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因滿足上一年度的履約義務而確認的收入。

預收款項指根據銷售合約向客戶銷售相關商品時，由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3,1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2017年：3,246,000港元)，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抵押： 貸款按協定還款日一年內償還	65,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9.5% (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約65,000,000港元的貸款(2017年：無)。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3. 其他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	50,000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約50,000,000港元(2018年：無)乃向獨立第三方籌得，其年利率為10% (2018年：無)。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於2018年4月悉數結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18年：無)，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遠見」)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獲債券持有人同意按首次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可予轉讓但不可贖回。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將每年應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改為可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後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該日期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提早贖回。於2014年10月31日，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等條款的修訂並無導致註銷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

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遠見及東方金融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0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向東方金融進一步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4,992,000港元。同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另一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自遠見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月1日	58,812	4,244	63,056
扣除估算利息(附註8)	4,049	—	4,04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41	—	4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62,902)	—	(62,902)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累計虧損	—	(4,244)	(4,24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需予分析的項目：		
流動負債	278	—
非流動負債	930	—
	1,208	—

本集團的政策乃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汽車。租期為6年(2017年：無)。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相關合約日期的年利率固定為1.99%(2017年：無)。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20	—	278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0	—	29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	—	301	—
— 五年後	346	—	339	—
	1,306	—	1,208	—
減：未來融資費用	(98)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208	—	1,208	—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賬為流動負債)			(278)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930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提供的租賃資產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企業債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總額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按年支付。企業債券將須於相關企業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企業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9.5% (2017年：10.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408	9,056
估算利息(附註8)	900	1,052
已付利息	(700)	(700)
於12月31日	9,608	9,408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需予分析的項目：		
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利息)	700	700
非流動部分	8,908	8,708
	9,608	9,40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企業債券中約9,608,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2017年：9,408,000港元)，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982,000	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組成，當中包括其他借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企業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376	855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282	136,3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0,930	62,478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企業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了若干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導致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其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企業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其佔本集團總負債約83%(2017年：89%)。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因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而面臨匯率風險。

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806	3,970	77,008	61,954
美元	80	80	—	—
人民幣	116	122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有關外幣兌相關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借入之功能貨幣)。倘申報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倘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2,973	2,421	(3)	(3)	(5)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企業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

有關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及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而承擔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擔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所面向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 (2017年：5%)，則除稅後虧損會因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6,000港元 (2017年：3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為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並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前界定各承租人的限額。本集團如認為有需要，則會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亦要求某些融資租賃借款人除標的租賃資產以外向本集團質押其他保證金作為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融資租賃首次授出之日至報告日期的還款時間表，監察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融資租賃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另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檢討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確保相關抵押品足以彌補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金額及任何未獲償還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流動資金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次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有否信用風險的持續顯著增加。評估有否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次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化。

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首席財務官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訊由首席財務官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作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續)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重大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重大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二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評估為信貸減值。(參閱第三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千元	虧損撥備 港千元	賬面淨值 港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5,452	—	15,452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05	—	2,605
其他應收款項	違約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附註(b))	1,096	(1,09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56,920	—	56,920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此類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到期日分類。
- (b) 確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已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改為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當金額信貸風險釐定為出現重大增加而逾期超過30日，該金額分類為可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已被列為違約，因未收到債務人的回應而視為對估計未來現金流的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續)

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就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48%(2017年：52%)及76%(2017年：100%)分別為應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本集團最大承租者及五名(2017年：五名)最大承租者。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分部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佔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17年：100%)，該應收款項來自貿易業務－營養食品分部的最大債務人。

本集團按貿易業務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營養食品分部(按地區位置劃分)主要來自香港，佔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	15,814	—	—	15,814	15,814
融資租賃承擔	320	320	666	1,306	1,20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6,912	—	—	66,912	65,000
企業債券	—	700	11,750	12,450	8,908
	83,046	1,020	12,416	96,482	90,930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70	—	—	—	3,770	3,770
其他借貸	52,500	—	—	—	52,500	50,000
企業債券	—	700	2,100	10,350	13,150	8,708
	56,270	700	2,100	10,350	69,420	6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其分至第1級別。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376	855	第1級別	於活躍市場 之買入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由於該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金融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6日，本集團出售了暫停營業的附屬公司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針織」)，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47,859,000港元)。豐正針織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總代價	47,859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59
其他應付款項	(19,137)
應付所得稅	(537)
已出售淨資產	28,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9,67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的現金代價	47,859
減：銀行結餘及已付現金	(47,859)
	—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2018年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千港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8)	新融資 租賃協議 千港元 (附註41)	
其他借貸(附註23)	50,000	(50,000)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2)	—	65,000	—	—	65,000
企業債券(附註26)	8,708	(700)	900	—	8,90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	(610)	—	1,818	1,20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附註21)	1,533	(5,635)	5,978	—	1,876
	60,241	8,055	6,878	1,818	76,992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千港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提前贖回 虧損 千港元	
其他借貸(附註23)	80,000	(30,000)	—	—	50,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58,812	(60,000)	1,147	41	—
企業債券(附註26)	8,356	(700)	1,052	—	8,70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 付利息(附註21)	7,216	(19,607)	13,924	—	1,533
	154,384	(110,307)	16,123	41	60,241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的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2017年：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8	4,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5	3,180
	6,243	7,565

35.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關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的資本開支	11,618	11,766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中列支約為港元371,000(2017年：313,000港元)的總成本指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3	4,933
職後福利	91	98
	4,974	5,031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138	17,1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31	1,4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5,102	17,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9	2,409
		31,362	20,9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49	3,24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b)	65,000	—
其他借貸		—	5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63,072	154,572
		231,021	207,818
流動負債淨值		(199,659)	(186,8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521)	(169,714)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8,908	8,708
		(191,429)	(178,4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0	4,910
儲備	(c)	(196,339)	(183,332)
		(191,429)	(178,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 (b)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固定年利率為9.5% (2017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0,049	81,270	4,244	(6,172)	(433,795)	(164,4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8,928)	(18,928)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 撥至累計虧損	—	—	(4,244)	—	4,244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90,049	81,270	—	(6,172)	(448,479)	(183,3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3,007)	(13,0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049	81,270	—	(6,172)	(461,486)	(196,339)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的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	100%	—	100%	暫停營業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Bravo Ma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博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的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及 買賣金屬 及設備
World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帶路羊電子商貿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營養食品產 品貿易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ort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融山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Taili Asia Development Co. Ltd(附註f)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鯤鵬融資租賃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附註b)	—	—	100%	—	100%	—	融資租賃及 相關諮詢 服務
深圳市前海中茂商業 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普通股 40,000人民幣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深圳市正原供應鏈 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附註c)	—	—	100%	—	100%	—	暫停營業
融元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附註d)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附註a: 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b: 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340,000港元),其中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672,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註c: 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68,339,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註d: 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1,70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註e: 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名。

附註f: 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新成立或被收購。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時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價值約1,818,000港元(2017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137,647	77,150	61,742	130,796	287,950
銷售成本	(130,451)	(70,252)	(50,436)	(112,979)	(230,712)
毛利	7,196	6,898	11,306	17,817	57,238
其他經營收入	911	8,518	4,585	732	5,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674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	—	4,992	17,92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79)	(3,249)	2,924	(11,25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	(609)	(2,611)	(2,532)	(7,6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805)	(25,945)	(43,739)	(57,732)	(77,90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融資成本	(6,878)	(16,123)	(14,836)	(27,692)	(15,9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22)	(10,836)	(42,371)	(75,667)	(20,9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6)	(72)	(573)	(1,743)	(2,506)
年內(虧損)溢利	(22,008)	(10,908)	(42,944)	(77,410)	(23,44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73)	6,109	(7,189)	(7,034)	(2,75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重估儲備	—	—	(330)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481)	(4,799)	(50,463)	(84,444)	(26,19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2.24)	(1.11)	(4.37)	(8.00)	(2.58)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0,511	159,143	277,914	359,824	565,631
總負債	(93,009)	(66,160)	(180,132)	(211,579)	(354,314)
淨資產	67,502	92,983	97,782	148,245	211,317